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哀惠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「哀惠淑」應更正為「哀惠淑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復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乃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所為裁定，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聲請人經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而取得本院民國93年4月19日93年度促字第13875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聲請人具狀稱該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而聲請更正，業經本院定期通知相對人就此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遵期具狀爭執或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屬實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曾盈靜